111年4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 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。 | 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、給付項目暨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摘要如下：   1. 適用對象：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。 2. 給付項目： 3.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(核)定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、遺屬年金（含展期）、月撫卹金。 4.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審（核）定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、月撫慰金（含展期）。 5.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（核）定之年撫卹金。 6. 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；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以審（核）定機關審（核）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，無須由審(核)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，直接由發放機關依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 | 銓敘部民國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4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097519號函 |  |